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1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如下:

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锌、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硫酸、硫酸铜、镉、铟综合利用产品加工、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非贵重矿产品购销。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锌、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硫酸、硫酸铜、镉、铟等综合利用产品加工、重有色金属及制品加工、碳化硅制品、煤炭批发;非贵重矿产品购销。

第四十三条原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一百零九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修改为: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三条原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审议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各项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其他各项风险投资)。超出上述权限的投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

(三)公司在做出其他各项资产处置等方面(包括资产抵押、质押、资产置换)的决策时,比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执行。公司董事会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分别作出两次以上的决定,使该项目的投资额超出其经营决策权限规定的投资额。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审议公司年度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对外投资。

(二)审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核销与转回。

(三)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资产抵押权限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资产抵押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四)公司在做出其他各项资产处置等方面(包括资产置换)的决策时,比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执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方董事王明辉、牛井坤、金铁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郑登渝、张廷安、徐武州、郭宗昌、俞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1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必要与关联方进行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报酬事项,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报酬事项,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设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提名王明辉先生、牛井坤先生、姜洪波先生、张正东先生、王峥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荐俞鹏女士、徐东华先生、侯宝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税后)仍为4万元)。

该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和公司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明辉先生、牛井坤先生、姜洪波先生、张正东先生、王峥强先生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鹏女士、徐东华先生、侯宝泉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同意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1、2、3、4、5项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明辉: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葫芦岛锌厂厂长助理、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井坤:男,汉族,196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葫芦岛锌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洪波: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副厂长、第三冶炼厂厂长,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正东: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葫芦岛锌厂团委书记、资金处处长、经营办副主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峥强: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杨家杖子矿务局基建处设计员、葫芦岛锌厂设备处设计科设计员、葫芦岛锌厂稀贵金属厂工会主席、葫芦岛锌厂基建改造处工程科副科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部副主任、主任兼书记、基建改造部主任,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　鹏: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中加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利信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东华: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研究员。1988年至1990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副研究员;1990年至2002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秘书处长、研究员、研究室主任;2002年至2004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2005年至2006年,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2006年至今,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兼总经济师。

侯宝泉:男,汉族,195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5年10月任辽宁省葫芦岛市杨家杖子矿务局党委常委、党委书记,1985年10月至1988年5月任抚顺红透山铜矿党委书记、矿长,1988年5月至1999年8月任葫芦岛东北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辽宁省安全生产监察局副部长,2009年12月至今任辽宁省政协委员会常委。

以上8位候选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董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1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提名史衍良先生、白杰女士、孙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5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史衍良,男,汉族,196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白杰,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团委干事,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团委书记,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博,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青工委副主任,现任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团委书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3位候选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2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14:00

2.召开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公司201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5、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审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12年4月25日和2012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1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已刊登在2012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13、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内容已于2012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8日13:00-14:00。

3.登记地点:锌业股份股东大会现场。

四、有关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建平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邮政编码:125003

公司网址:www.hldxygf.com

E-mail:xy@hldxygf.com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6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及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社会公众股含个人所得税)。

2、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3、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2年6月11日

4、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2,000,000股为基数发放。

(三)本次分配以1,6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83,600,000元(含税)。

(四)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2)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IANT HARVEST LIMITED和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红利由我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3家公司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16—83290169

联系传真:0516—83394888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邮政编码:22111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公告编号:临2012-01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6月5日与兴义市人民政府、贵州醇酒厂、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投资协议》;与贵州兴义阳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红石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12年5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2-01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7,028,5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9,245,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2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4	游志胜
2	08＊＊＊＊＊056	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8＊＊＊＊＊079	四川大学
4	08＊＊＊＊＊078	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	08＊＊＊＊＊077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6	08＊＊＊＊＊076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	01＊＊＊＊＊062	杨红雨
8	00＊＊＊＊＊146	陈素华
9	01＊＊＊＊＊385	李水宁
10	01＊＊＊＊＊371	张建伟
11	01＊＊＊＊＊667	刘健波
12	01＊＊＊＊＊450	周群起
13	01＊＊＊＊＊777	殷大举
14	00＊＊＊＊＊897	李勇
15	01＊＊＊＊＊845	熊天贤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1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19,210	10.94	5,711,526	15,230,736	10.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519,210	10.94	5,711,526	15,230,736	1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09,290	89.06	46,505,574	124,014,864	89.06
1、人民币普通股	77,509,290	89.06	46,505,574	124,014,864	89.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7,028,500	100.00	52,217,100	139,245,6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9,245,6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七号

咨询联系人:吴芳

咨询电话:028-85372650

传真电话:028-85372506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2-2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否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咨询联系人:丁毅、陈欣

咨询电话:0571-88271018

传真电话:0571-88271038

七、备查文件

1.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12,269,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卖出均价为21.94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格林美股票1,800,000股,卖出价格为22.14元。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前持有本公司17,032,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5%。截至2012年6月4日收盘,持有本公司76,80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证券代码: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公司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格林美、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高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实验大楼13-15楼

3、邮政编码:510070

4、法定代表人:何国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00000004756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9、营业期限:长期

10、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190347506

11、电话:020-87680388

12、传真:020-876827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国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彭星国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黎全辉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何　荣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陈海清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风险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格林美股份的目的是为解决企业发展自身资金需求。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继续减持格林美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卖出格林美股票12,269,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卖出均价为21.94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格林美股票180万股,卖出价格为22.14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7,032,474	18.25%	76,804,778	13.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格林美76,804,778股,占格林美股本总额的13.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格林美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格林美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格林美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国杰

签署日期:2012年6月4日

附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格林美	股票代码	0023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032,474股　持股比例:1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76,804,778股　变动后比例:13.25% 由于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票47,159,090股于2011年12月2日上市,导致本公司股权从原来的17.41%稀释为1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国杰

签署日期:2012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史学海、张黎明、刘志军、苏晶、刘汝林、陈学道、高圣平、卢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万永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